

宋

會

要

宋會要

門下省

門下省侍中侍郎給事中領本省事閩則諫舍權判掌  
供御寶大朝會位版贊拜拜表宣黃外官及流外較考  
諸司附奏挾名年滿齋郎轉補選人過門押定覆奉文  
武官母妻敘封覆麻請畫別白院主之受中書宣黃畫  
敕及僧道賜紫衣師號則畫院甲庫主之職掌有白院  
畫院甲庫令史贊者驅使官又有典儀城門符寶郎皆  
大朝會遣官攝事兩朝國史志門下省判省事一人  
以給事中充閩則諫議或學士舍人權領馬掌供御寶  
寶院主之親祀大朝會設位版贊拜拜表外官及流外  
較考諸司覆奏挾名年滿齋郎轉補覆奏文武官母妻

叙封覆麻東請並白院主之受中書宣黃畫敕及僧道  
賜紫衣目號並畫院中庫主之白院令使十二人畫院  
令史三人中庫令史二人背者驅使各四人又有典儀  
城門符寶郎皆朝會親郊行幸則遣官攝元豐改制官  
名則因舊而職守與舊不侔矣太祖建隆三年定合  
班儀詔門下中書侍郎在六尚書常侍之下開寶五年  
以參知政事薛居正兼判門下侍郎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八月中書門下言准六典侍中中書令正三品  
又晉天福五年詔門下中書侍郎並為清望正三品  
七年以刑部侍郎寶國為門下侍郎又詔其班在常侍  
之下今中書令侍郎在三師三公之上合班儀門下中

書侍郎相承在左右散騎常侍之下者設官之制揆今  
古而有殊著任之文青重輕而無炎散騎常侍備顧顧  
問止焉直於掖垣兩省侍郎至德已來主是宰臣兼領

副閣

批閱

批定

批奏

批議

批諭

天福之際偶有庶僚特遷出自一時定茲班列暨當聖  
代皆處中樞未嘗除拜此官出奉朝請所以因仍舊貫

靡暇甄升久抑班資不符公議欲望今後升在常侍之上合班次六尚書從之

神宗正史職官志門下省天下受

成事凡中書省樞密院所被旨尚書省所上有法式事

皆奏覆審核之若制詔宣誥下與奏鈔斷案上則給事

中讀之侍郎審之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

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事則論列小事則改正凡進

奏院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其頒降則分送所隸官司  
凡尚書<sub>吏部</sub>擬六品以下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  
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而易之國  
朝初循唐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之職復用兩  
制以上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其通進銀臺司及門下封  
駁事又離為別司而領於他官名具實廢散無統紀至  
是始釐正焉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  
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分尚書省六曹二十  
四司所上之事以主行之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  
曰開折房主行受發生<sub>事</sub>曰章奏房主行受發通章奏  
事曰制敕庫房主行供檢編錄敕令格式及擬官爵封

勲黃甲與架閣庫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哲宗職官志元祐四年刊立吏額錄事四人主事二人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人守當官一十四人守闕主事一人書令史四人紹聖三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一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為額四年增減三省都事錄事等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侍中正一品掌佐天子議大政審<sup>中</sup>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辨前導輿輅

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而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與尚書中書令左右僕射為宰相以秩高未嘗除雖國朝有用他官秉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侍郎正二品掌二侍中參議大政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會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在右丞為執政官兩省侍郎舊班在散騎侍郎下大中祥符元年陞次尚書以為宰相兵官及行官制乃循名而正之 神宗熙寧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詔中書門下兩省官差除並劄下合屬

去處其自奏朝見並鉉曹三班審官等處會問從者詳  
編修中書條例曾布言也如中書舍人屬舍人院諫議  
大夫正言司諫屬諫院散騎常侍給事中屬對院騎司起  
居舍人屬起居院侍郎屬中書門下元豐四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詔大理寺左廳已畫旨公案批送門下省  
五年九月七日詔凡指揮邊事更不送門下省覆奏十  
一月十九日門下省奏樞密院差入內東頭供奉官李  
宗立領萬壽觀不當為提點詔改為管勾十二月二日  
詔門下省凡中樞省樞密院文字應覆駁者若干事體  
稍大入狀論列事小即於繳狀內改正行下若事不至  
大雖不足論例而其門曲折難於繳狀內改正者即具

進呈以應改正事送中書樞密院取旨六年正月二十  
一日門下省駁奏福州戚果十將鄭青以功轉副都頭  
妻署母段妻元中書擬杖脊刺面配五百里情輕法重  
不當捨功而專論其罪詔於副都頭上降兩資仍杖之  
三月十七日門下省言覆奏中書省錄黃下京西路提  
點刑獄監捕封丘縣賊誤用御寶詔誤用齋宮人已言  
罰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諸軍轉員文字並送門下省仍  
依擬察院例宿直以門下省言諸軍轉員仍換前班除  
授差遣或繫臨時恩例若不送門下因此為例漸廢本  
省職事故也八月一日門下省言刑部奏鈔宣德郎樂  
京據例當作情理稍輕不礙遂注京本生言後法本部

不敢用例詔樂京情重刑部引例不當八年二月二十  
三日門下省言中書錄黃前淮南節度推官呂公憲等  
狀各磨勘當改官乞下吏部先引驗吏部已引驗四人  
奏已降出正月庚子當引見及未引驗八人見磨勘十  
九人詔轉官人依例除官候會問無違碍依甲次先驗  
訖聽旨其引驗後舉主有故事並不碍引見候御殿日  
依舊七月二日門下省言本省文字各有日限其承受  
中書樞密院得旨文字更不分緩急呈押入進已得畫  
職級方點檢簽書慮有差舛欲自今諸房承受文字先  
當行吏次職級紙背簽書次給事中書常程文字即付  
本房呈押入進如故應合商議者職級先呈方寫檄狀

簽書進發急速及當日或次日值假當行吏湏先呈押  
以進者候到省次第簽書從之八月十二日門下省言  
應諸州奏大辟情理可憫及疑慮委刑部聲說於奏鈔  
後門下省審否即大理寺退回令依法定斷有不當  
及用例破條者門下省駁奏以刑部奏奉寧軍姜齊等  
鈔不應奏裁故也十一月十六日詔門下省置催驅房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蔡確言  
已再具表辭位准朝旨令臣管勾門下省緣臣見候解  
罷欲望權差官管勾詔差尚書左丞呂公著閏二月八  
日詔急速不出告不過省者闕省照會手詔錄黃錄白  
過省再覆奏得畫始行自今無舉狀騷事罷繳覆三年詔

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令班簿房籍記入流官應省  
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  
徽宗崇寧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詔閣門依元豐法隸門下省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詔翰林學士兩省官及諱管閣今後並除  
進士出身人中興乾道會要無此門

宋會要

卷之中

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給事中陸佃言三省樞密院  
文字已讀訖皆再送令封駁慮成重復上枕可勘會差  
奏重復進呈乃詔罷封駁房先是事詔旨皆付銀臺司  
封駁官制既行猶循舊至是始罷七月八日詔應冠尚  
書字者官司並申狀門下中書外省准此十一月三日  
給事中陸佃言讀吏部所上鈔內朝請郎提舉玉隆觀  
吳審禮擬遷朝奉大夫緣審禮以老疾乞官觀法不當  
遷詔寢之六年三月十七日詔六曹條貫改差門下中  
書後省官詳定繼而給事中韓忠彥等言奉勅同詳定  
乞以詳定六曹條貫所為名詔宜稱中書門下外省又

忠彥等以職事對上顧謂曰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立法而不足以盡事非事不可以立法也蓋立法者未善耳又曰著法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令故事銀臺司凡奏狀諸處已施行者有著令得取索行遣看詳若有不當聽舉劾時官制行封駁悉歸門下省故罷之七月五日門下中書外省言自官制行已及期月其利害官吏固已習知今編修勅條理當博采衆知欲乞許見任到局參議及許諸色人具所見利害赴本省投狀如有可采量事推恩從之九月十四日詔門下中書外省秘書省依諸司遇大忌日不作假及不隨執政官早出其尚書

省左右司樞密院承旨司大忌早出日隨執政出指揮  
罷之 高宗建炎四年五月十二日詔中書舍人李正  
民權右諫議大夫富直柔並除給事中六月二十四日  
和安大夫開州防禦使致仕王繼先特與換武功大夫  
餘人不得援例給事中富直柔封駁校會伎術官法不  
機前班宰執進呈上曰繼先醫藥於朕有奇效理宜褒  
異指揮既下直柔論駁以為法所不可朕於言無不從  
但朕頃嘯海氛繼先診視之功實非他人比可特令書  
讀行下仍諭以朕意至是直柔再封遷錄黃上曰繼先  
初未嘗有請出自朕意今直柔能抗論不挠朕當屈意  
從之所有已降指揮可更不施行九月一日中書舍人

洪擬言看詳陳獻文字元與結事中富直柔分管今直柔乃除御史中丞乞別賜差官詔差中書舍人胡文修紹興二年七月十一日上曰比來臺諫論事給舍繳駁多涉細事意其沽敢言之名朕謂宣和間言事者必千中無一今朕盡令人言不間疎遠所以人人敢言秦檜曰陛下聽言臣下所以敢言臣亦曾語給事中胡安國凡有論駁當務大體若或細事第申朝廷可改正也十二月十八日中書門下省言韓世忠一行功賞文字係胡松年任中書舍人行詞已書錄黃外其給事中賈安宅已除工部侍郎見未有官書錄黃詔差擢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李與權書讀二十八年二月二日門

下後省言近降旨給舍分書制勅並依舊例緣給事中  
中書舍人所分房分不同見令中書舍人一員分書吏  
房左選及戶兵工房一員吏房右選及禮刑上下房給  
事中見今亦有二員乞依中書舍人例分書房分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御經筵退給事中  
金安節奏事上曰近日都不見繳駁有所見但繳駁來  
朕無不聽初後省繳駁除授上有以為然者恐給舍  
因不舉職故及之 淳熙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詔自今  
差給事中一員立一司專一看詳天下言利病奏狀劄  
子及經朝廷陳乞敷奏者如有利國便民事雖其言可  
采並先參訂祖宗法委無違戾方許上籍一備省覽一

留三省以備舉行如涉兵機即闢密院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伏見諸路藏否守臣姓名外間多不聞知乞令三省劄下給舍臺諫其不公不實者許緣駁論奏從之

宋會要

起居院

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自魏至晉起居之職歸於著作後魏置起居令史北齊有起居省隋置起居舍人二人唐起居之官隸於門下宋初置起居院但開勅送史館不復撰集淳化五年始別命官掌領記注以隨史官多以館閣官兼掌焉舊起居院不分左右並稱同修起居注元豐改官制始正郎及舍人之名起居舍人今附此兩朝國史志起居院降起居注二人古者左右史之職也今起居郎舍人不治本省事以三館祕閣校理以上充天子御正殿記注官不侍左右惟朝會對立於香案前常日則更番遍直於崇政延和二殿行幸則從上出入皆所以書言動條記錄以授史官勾當院事官一人以勾當三館內侍兼楷書四人驅使官一人以政和門下中書後省降起居注式今歲子下某日有假故對書於日下皇帝御某殿朝參官起居六參日參及應赴官各隨事書三省樞密院奏事某司或某官以某事進對或稱本職或稱臣見或稱前任職事之類退御某殿某官新授某官職或差遣告謝節度使以上宣坐賜茶則書餘往此尚書吏部引見某官改合入官某官改次等合入官改次等官仍書其因軍頭引見某指揮人員若干人自某路屯戍回賜錢有差次引某處換到某指揮

兵械若干人試藝應格填某闕次引謁班直及行門長行騎御馬直教駁  
指揮使以下若干人謝春冬衣或時服次引某指揮將校兵械并提舉  
巡檢指揮使等若干人數款閱射弓箭刀劍上梁數標槍刀標牌子之  
等名號賞賜銀鈔皆書其數款頭員僚正副指揮使隨所數數有賜亦如  
之次某官進糧或衣樣以上有某事則書隨其事有聖語則書凡除授文  
武臣僚隨事大小不限品秩取其足以勸善懲惡者書其制辭有陞黜則  
著其功罪凡臣僚建議并特旨更改而繫政體則書其事有司關報到卽  
書凡御札詔命赦降與冬祀夏祭宗祀太廟景靈宮祭祀饗獻元會視朝  
上壽燕饗遊幸廷試貢士轉補軍班見諸蕃國觀御書禮物數麥之事皆  
書其太史占驗日月星辰風雲氣候之兆繫於日終郡縣祥瑞閭閻孝悌  
之行繫於月終戶口增減之數於歲終而書之以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五  
日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佖言伏見聖朝編年謂之日曆惟紀報狀略叙  
載文至於聖政嘉言皇猷美事群臣之忠邪善惡庶務之沿革先張汗簡  
無聞國經曷記謹按六典故事起居郎掌記天子之法度以修記事之文  
凡記事之制必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達拜旌賞  
以勸善誅罰然免以懲惡孝終則授於國史起居舍人掌錄天子詔制德

音以休記言之史如記事之制欲望依故事復左右史之職修集記錄以  
爲起居注每月與時政記同送史館太宗曰朕方興吏職必有此奏可謂  
助國家爲好事也即詔從之遂從置院於禁中命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撰具周  
翰掌起居郎事祕書承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其修撰注體式  
委周翰等檢討故事以聞周翰等言臣等按禮記云天子勤則左史書之  
言則右史書之又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春秋傳云君舉必書言者尚書  
是也事者春秋是也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自魏至晉起居之職歸於著作  
其後亦命近臣主掌其事至後魏始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  
坐左右記錄帝言及賓客酬答之語後別置起居注二人北齊有起居省  
隋朝置起居舍人二人以掌內史唐朝起居之官隸於門下省度中郎與  
舍人分屬兩省每皇帝御殿則左右史夾香案分立於殿下螭頭之側和  
墨濡翰皆就螭之坳處有命則臨陛俯聽對而書之凡典禮文牘冊命啓  
奏臣僚褒貶免懲惡勸善之事悉載於起居注李終則授於史官以後筆削  
長壽中宰相姚璡以爲帝王謹訓不可使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  
從而書遂表請伏下所言軍國政要命宰相一人專知撰錄李終授於史  
臣即今修時政記是也元和十二年詔今後每遇生日如有事可備勸戒

合紀述者委其日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編錄仍依舊例李於送  
於史館大和九年復詔起居郎起居舍人準故事入閣日齋紙筆立於螭  
頭以記言動今陛下重興古道申命下臣敢不勉勵虧虛振舉官業乞今  
後應有崇德殿長春殿每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依舊中書編為  
時政記月終送於史館其樞密院事閣機密亦乞命本院逐月具合書事  
件實封送下史館自餘百司凡干封拜除改沿革制置之事並已降詔具  
條件聞報起居院以備編錄每月具所編錄之事封送史館從之仍令郎  
舍人直於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為起居注以付史官周鞠等又言每月起  
居注願先以進御後付史館從之起居注進御自周鞠等始也自後授者  
為同修起居注增置楷書二人月給公用錢一千表紙五百卷凡宣徽院  
客省四方館門衛前忠佐引見司制置進貢解謝游幸宴會賜發恩澤  
之事五日一報翰林麻制憲等詔書敕榜該法章制置者門下中書尚封  
冊誥命進奏院四方官吏風俗善惡祥瑞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殊異之事  
禮賓院諸蕃職貢宴勞賜賚之事並十日一報吏部文官除拜發選公革  
兵部武臣除授司封封建考功謚議行狀戶部土貢旌表州縣廢置刑部  
法全公革禮部祥瑞貢舉祠部祭祀畫日道釋條制太常郊樂公改禮儀

制撰吉凶儀注司天風雲雨候祥異證驗宗廟皇廟封建出降宇朝祭饗  
制度大理寺刑律起請並一月一日鹽鐵金錢增耗度支經費出納戶部  
板斷升降季終一報內外臣僚上章利害謂采可賞事理可行者中書具  
章表封下每季編次送史館周翰等又言崇政殿處分事宜及請司奏覆  
事望許更直侍立以備記錄及每月所修起居注先以進御後付所司並  
從之由是直日內殿起居訖詣崇政殿侍立八月令審刑院凡奏覆刑名  
有所諭旨可垂勸戒者並錄送起居院又以注記檢討書籍事屬史館其  
提轄職掌支費錢物委監三館書籍使臣同共發書若封進注記不須連  
書九月詔起居注自今遂後對進今後修纂並二員商議不須逐事書名  
歲官分紀至道二年李昉拜平章事加監修國史建漢復時政記片終送  
史館昉以進御而後付有司時政記自昉始也真宗景德二年十月詔起  
居院於見管守闕數內揀有行止無過犯書札入材中者二人為承關符  
書抄寫起居注月給錢二十緡米一石三斗無遺聞奏補正名大中祥符  
七年八月刑部郎中直文館同修起居注崔邁度降授左正言直史館並落修起居注以  
誤書恭謝天地壇釋獻事以昊天為天皇大帝又多書聖祖一位故也十

月命知制誥劉筠同修起居注八年二月詔起居注記草及編錄到百司  
文字自今當職官吏即得就院檢閱候畢手分晝時入櫃封鎖不得取  
取借出外四月詔移院於右掖門外之西廊時禁城火故徙于外天禧三  
年十二月內殿崇班管勾起居院事劉崇超言起居注修撰記注事當嚴  
密今在宮城之外慮有漏泄望依舊制徙於右掖門裏從之乾興元年五  
月命太常博士直集賢院程琳權同修起居注以徐夷接伴契丹使故也  
未幾夷出爲兩浙轉運使即代之仁宗天聖四年正月命屯田員外郎直  
集賢院鄭向權修起居注以李仲容監護尋事赴凌州故也慶曆三年十  
一月同修起居注歐陽修請自今前後殿上殿臣僚退令少留殿門候修  
注官出面錄聖語從之七年八月六日詔令後上殿臣僚如親聞德音事  
平政化及禮樂刑政之類為世典法者並仰備錄聞報修起居注官從知  
諫院王贊所請也皇祐三年三月一日以判三司都磨勦支收拘牧司轉  
牒判度支勾院以判度支勾院李徵之復判御磨勦支收拘收司以綜兼  
修起居注而所領事繁兩易之也至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知制誥賈狀  
言每遇通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其咨訪之際動關政體而史臣不得聞  
臣切惜之欲乞令修起居注官入侍閣中事有可書隨即記錄從之二年

三月六日刑部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唐詢言蒙判三司開折司錄  
本司係於三部文字若候臣後殿及講筵祇應罷入省顯有稽滯乞改  
一合入省遣詔差向傳師權到開折司記纂淵海唐詢言執政此因科名  
人修起居注非故事未幾降注閣在宗達將用詢英宗治平元年十二月  
以寶錄院檢討官集賢校理宋敏求諸王府記室參軍直集賢院韓離並  
同修起居注初修注員闕中書進錄求及集賢校理楊繪英宗問修起居  
注選何等人宰臣對例以制科進士高第與館職有才望者兼用繪皇祐  
五年第二人進士今以次當補帝曰修起居注即知制誥宜以次補乃  
命易之三年十月以同修起居注章衡知汝州以諫官御史蘇菜劉庠吳  
申等上言其浮薄故黜之神宗正史職官志起居郎從六品掌記天子言  
勅御正殿則俟於門廊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立於殿下  
矯首之側凡朝廷令故宥執政官以下進對文臣御史武臣刺史以上  
除拜祭祀燕饗幸引見之事日月星辰風雲氣候之兆郡縣祥瑞之符  
閣閣孝悌之行戶口增減之數皆書以授著作官元豐六年詔左右史分  
記言動其後復仍舊制起居舍人從六品掌如起居郎神宗熙寧二年四  
月八日刑部郎中秘閣校理同修起居注陳襄兼起居舍人知諫院兵部

員外郎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范純仁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上謂修起  
居注郎如制誥欲令諫官兼修注遂用裏及純仁修起居注兼諫職自襄  
反純仁始也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同修起居注同知諫院張琥言修起居  
之職古之左史右史也本以記錄人主言動今唯後殿侍立無所與聞臣  
况領是職兼知諫院郎異其餘修注之官然緣例須牒閣門上殿竊見極  
密院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得論事況臣有言職又得侍立或有數奏乞便  
而陳仍令後修起居注當令諫官一員兼領詔諫官兼修起居注者因後  
殿侍立事許奏事元豐二年五月一日詔圖使院編修官史館檢討王存  
兼修起居注存後言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唐正觀初伏下議政事起  
居郎執筆記于前史官隨之其後或修或廢蓋時君克己勵精政事則其  
職修或虧臣權務掩惡則其職廢此理勢然也陛下臨朝時吳睿明  
四達動必稽古言必本經至於裁決萬機判別疑隱皆出群臣意表欲望  
追唐正觀典故復起居郎舍人職事使得盡文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以  
授史官儻以為二府奏事自有時政記郎乞自餘臣僚前後殿登對許記  
注官侍立著其所聞關於治體者庶幾謨訓之言不至墜失上諭存曰史  
官自黃帝時已有之至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今起居注之名當始於此

近世誠為失職且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則公言之所言私則  
王者無私自非軍機何必秘密蓋人臣奏對或有頗僻或肆謾恩謂人君  
必須亟密難即加罪固無所忌憚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  
然卒不果行八月十一日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  
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從修起居注王存請也二十四日  
詔謁司閣報史館文字歸起居院其閣報日限舊五日者為旬終十日者  
為月終歲終者依舊以修起居注王存言近制詔司供報事直供編修日  
曆所則起居注之職除臣僚告謝等事外更無文字可備編錄恐失置官  
之意又淳化中定詔司閣報日限或以五日或以十日或以月終或以歲  
終而近制改五日并月終報者並為旬終歲終報者為月終且三司金穀  
之增耗經費之出納板圖之升降固非月可見者必待歲終而會計也今  
使月終一報恐有司徒費虛文無益事實故有是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改修起居注為起居郎起居舍人同日承議郎祕閣校理群牧判官卑侍  
衛為朝奉郎守起居郎通直郎集賢校理管勾國子監兼崇政殿說書恭  
中為奉議郎試起居舍人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居郎蔡京言舊修起居  
注官二員不分左右故月輪一員修纂今起居郎舍人分隸兩省所以備

左右史官則左當書勅右當書言今仍舊制每月輪修蓋其職事未之有  
別乞自今起居郎舍人隨左右分記言勅從之哲宗元祐元年二月十二日詔起居郎金人依舊制不分記言勅先是元豐間既從蔡京之請於是  
門下中書外省言禮記雖有左右史分記言勅之文歷代即無分記言勅  
故事但云事爲春秋言爲尚書今觀尚書不免兼載言勅今若止以制誥  
爲言則猶可分記若臨時宣諭措置可否之類即須有因依始末欲乞且  
依舊制故有是詔或言分紀元祐三年復後院右班門之內七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起居舍人呂陶言邇英閣今後講讀罷有臣僚再留奏事記並  
許記注官侍立所貴操筆不至闕略從之紹聖元年五月十八日翰林侍  
講學士御史中丞黃履言自來經筵講說既畢遇有臣僚留身奏事餘官  
並退近年乃令修起居注官候奏事畢供退竊謂所奏或干機密難全旁  
立得聞乞依先朝故事從之二年四月十二日起居郎蹇序辰言記注之  
書舊無定式有司爲法者多闕不書請詔修注官講求典故詳定當書者  
永著爲式從之徽宗崇寧元年十月一日起居舍人鄭居中言前殿常朝  
左右史起居郎退至御後殿方侍立殆非古者言勅必書之義欲望凡  
前殿視朝亦許記注官侍立殿側詔令入殿門供奉二年六月三十日臣

上言竊以記注言動信史之本源編次論撰所繫非輕儻有闇違則人主聖訓及施為之迹天下後世有不得聞者矣臣幸應執筆端階日侍清光神鑾聖作躬所聞見者固已退而具述之間有不得預聞者並以臺省寺監及講處供報文字修纂其供報雖有條限近歲以來不惟供報多疎舛兼行移會間動經旬月有妨修寫進呈及契勘進對臣僚親聞德音法須報本省而所承聞牒多稱無聖語陛下英斷廢訓可為萬世法者遂爾不傳深可惜也欲乞今後應合供報門下中書後省修注事件如有不依條限及差錯漏落並依供報前省講房文字稽違之法有合要事件許從當職官押貼于取會其進對臣僚委有親聞聖語合記注事不以供報者並以違制論仍令本省遇有臣僚上殿即坐條會間庶乎聖主言動之法詳悉備具傳於無窮從言十二月十三日起居郎許敷仁奏左右史分日侍立至行幸獨當日者扈從之今復皆從駕詔御前殿令起居郎起居舍人於兩朵殿分左右侍立餘從敷仁所奏三年二月五日起居舍人林摠奏在昔二史對直左右言動必書未嘗分前後殿也比者前殿已復往副而後殿尚沿襲故事輪日入侍詔自今御後殿許起居郎舍人分左右侍官大觀元年八月七日宣義郎試起居舍人霍端友劉子奏臣竊惟記注

之職執筆記事傳之永久凡聖訓所及政令所行與冊命封拜皆得書之  
實國史所資以為譌述之本也伏見修起居注式凡除授文臣監察御史  
監司以上武臣刺史以上則書其封辟臣愚妄意以謂然陟幽明初無問  
於尊卑而形于制辭者所以明示天下後世也其或具能高行忠節顯政  
卓然有稱於時而上之褒嘉特降於衆茲臣子之至榮朝廷之盛美雖其  
爵秩職任在監司刺史之下略而不書尚為闇典欲望聖慈特賜賡音應  
制辭所當書者不限品位悉令記述以為小大忠良之勸以昭太平得人  
之成詔制命之詞以著賞罰秩有高卑事有大小限以秩高則官小而事  
大者或有所遺榮令收載則言高而事小者或不足書可令隨事大小不  
限品秩取其足以勸善懲惡者條為記注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書舍人  
兼起居舍人俞梟試准朝旨召試內殿崇班周因策一道已定二十八日  
引試作朝旨前一日鎖宿其當日朝暮等更不赴赴所有見擢侍立願有  
相妨乞遠賜差官詔差翰林院編修官趙野奏竊惟記注之職言  
動必書所以紀盛美以信天下者不敢不謹豈宜有隱漏而不載者也契  
勤進對臣僚所報多稱無所得聖語臣仰惟陛下屬精治道延見多士以

成天下之務。詢謀所遠，教戒所加，莫非德意之渥。則躬承訓迪者，豈無當  
記之聖語乎？是皆公襄日久，姑務簡便，一功略而不報，遂使王言之大不  
見紀述，恐未足以彰明聖謨嘉言之美。蓋緣自來未有文禁，關防官司無  
從檢察，臣愚伏望聖慈詳酌，特降睿旨，立法約束，庶使臣僚所得聖語不  
敢輒自隱漏，簡冊修纂得以備載，不其趨歟。詔申明施行。七月九日起居  
郎李彌大奏：伏見左右置史實記言動，今起居注所載，既有式例外，又有  
過事並書，竊原立式之文，蓋欲備記言動，宣明德意；付之秘書省，事體非  
輕。惟王言之大莫如手詔，及御筆自來，承受官司因循次第，並不關報，致  
前後更不該載。竊慮未盡修注之意，欲乞今後官司承御筆等並行聞報，  
逐日修入。從之。宣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居舍人唐重奏：欲乞今後臣  
僚進對所得聖語，應記注者，親賜實封以報。謹如令。若應報而不報，不應  
報而報，或妄有增改者，論罪無律。庶幾責筆之臣，得以備述從之。萬宗建  
炎二年二月一日，臣僚言：史官書事，善惡不隱，以明鑒戒。臣日侍殿側，伏  
見陛下每對臣僚從容細擇，雖光舜好問，不過如此。而未聞臣僚以所得  
聖語付史官者。乞今後應被受處，訓除機密外，關治體者，悉錄以備修纂。  
從之。十二月五日，臣僚言：國家稽古建官，左右二丈執筆，翊翊記注，惟謹。

賜對臣僚每對罷當以聖語申後省而近日例稱劄無所得聖語雖有丁寧宣諭之詞反復論辨之說隱而不傳而二史亦無由記至於執政大臣講讀侍從蒙被聖訓往往有略而不載故今曰之史止於循故事分類例而已未可謂盡君舉必書之義也乞申命有司謀求其法一人言動有關於治體者備載無隱而臣下所得聖訓亦詳記之以備筆削詔坐條申明行下紹興二年六月八日起居郎胡世將言伏見臣僚進封草以所得聖語申門下後省令上威官備習故例止稱並無所得聖語雖臺諫官亦然陛下諮詢不倦而賜對之官顯於文移謂未嘗得聞天語豈惟文官不得舉記言之職亦非所以廣聖德於天下乞申言舊制並以所稟聖訓資封教修注官編纂庶史官舉其職不為文具從之。十月一日起居舍人王洋言自兵興以來典章散落著作之官久曠弗除而二史執筆亦為虛文陛下憂勤萬幾號令所至莫不鼓舞而郎官從官百執事所奉訓詔獨歲私家不關史氏切慮歲月寢久相傳失實乞今後選對官所得聖語事關休戚敢有隱而弗彰聽史官通聞之有事具報時論列以聞從之十一月二十三日閣門言祖宗舊制應在京職官兼權他職並止立本班今差大常少卿黃龜年權起居郎秘書少監洪炎權起居舍人契勘左右史並合逐

月赴朝參並赴侍立今來逐官係卿監兼權所有起居侍立合取旨詔  
修注官日赴起居殿階侍立比之餘官權職不同特令立起居郎舍人班  
三年二月二十日起居郎黃龜年言兩省起居注係百司取魯合修纂事  
件圖備編類成書自兵火之後案牘散失近於紹興府遍下所屬取索見  
存若干照編成杏方修纂間緣居民夫火盡行燒毀乞再行下應于官司  
疾速依限具合修注事件子細供報其集無漏落結罪文狀付中書門下  
後省郎不得虛立檢目如依前減製補遣郎依逐省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九月十一日起居郎曾兢言國朝以來凡天文氣象之異必下史官謹而  
志之外有太史局崇天臺內有翰林天文院日其祥變各以狀聞以參校  
異同政驗疎密仍俾供報起居院書之為萬世法軍與之後史失其職寢  
以聚廢而左右記注實為闕文望詔有司悉遵典故施行從之十二日起  
居郎曾兢言記注之官職司言動固朝尤重其選多以諫臣為之雖品秩  
甚卑猶得名侍從之列脩領問之數有所論奏悉得專達且於陞立之際  
亦聽直前奏事元豐更官制始正起居舍人之名不復并任諫列然神  
宗黃帝慮廢舊典預詔修注官雖不美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和殿  
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頃者權臣用事言路壅塞居是官者既無言責

率以出位為嫌不過拜命之初造膝一謝而已甚非祖宗憲於聽納之意  
詔依元豐舊制施行四年二月一日起居郎舒清圖言近降指揮自詔與  
三年正月以後修進起居注皆所有合用進冊副本紙札缺乞依政和兩  
省條格記注案每月添破修寫進冊上色池表一百張夾表宣連各一百  
五十張令臨安府和實應副如支用不足亦乞依今文誥記注案添破該  
若支用不足聽量數下雜物庫支供不得過每月添破之數從之五年三  
月六日監察御史許摶言恭親王館目令修纂日曆東筆之官悉依時政記  
起居注及謫司報狀排日甲山編而集之然近日臣僚上殿後省例取並  
無所得聖諭之辭切意起居注之書略焉則方今多事陛下日對群臣論天  
下利害聖語宏深于於教化可為世典法者固不一而足今修注官不得  
而記史官不得而書嘉言美事容有汎而不載者欲望稍加參酌特賜施  
行庶幾聖朝編年之書得為詳備萬世之下有考焉從之十八日中書門  
下後省言近臣察所論度曆三年歐陽修請上殿臣僚退留殿門候修注  
官出面錄聖諭至七年全備錄關報修注官今來若令進對官留殿門面  
錄聖語切恐僉卒之間不能盡記欲遵依七年詔旨施行如有親聞聖語  
循習故例隱慝不為錄報依條以違制諭從之十年七月八日起居郎樞

忠言進對臣僚獨以天語私相傳布不聞史官在於記注誠為間與今隱  
惠聖語具有明禁恐群臣或未盡知乞頒降吏部遇有進對臣僚俾具錄  
聞報從之八年二月二日起居舍人勾龍如湘言兩省起居郎舍人依條  
令破觀事官二人後因減革指揮止留一名歲朝參侍立聞少人從乞依  
舊差破從之九年五月二日起居舍人王次翁言伏觀在京通用金進對  
臣僚說得聖語錄報後省不報者以違制論然近來沿習舊例稱並無所  
得聖語遂使見行條法置為虛文乞申言舊法榜示朝堂從之十年十一  
月十二日起居舍人李易言左右史所修起居注每月分輪投進自政和  
間及渡江後來固猶積壓雖有自紹興三年正月一日為始先次修纂指  
揮然見今止是修纂到紹興五年其日逐所書未能率由舊制不唯今日  
之力徒窮於往歲所聞而後之所聞必不若今日之審乞令左右史輪當  
倚殿者法所合書退而言之與見行修纂五年積塵事件並須每月投進  
庶俾言動之法舉無所遺從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臣頃  
立端頭恭記言動切見內殿非時引見臣僚蓋陛下勤精不倦于政之德  
也然臣僚奏陳興聖語問答及天下國家者宜多有之掩而不彰則史臣  
之罪也欲望明詔凡內殿引見臣僚全各具所得聖語申中書門下復省

使領注記馬從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居郎吳東信言幼見本省  
修注舊本方進至紹興八年六月新本至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其後雖文  
開正官遂致積年時事闕然不書欲乞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為始先次  
修纂進呈庶得聖神謨訓不至散遠所有前未修纂未到目今乞依舊例  
每月同進從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居郎洪遵言向者權臣用事  
記注之官多闕不補起居注自紹興九年以後前後積壓今未修者殆十  
五年諸處官司因此脩習遇有本省取會子不肯如期報應切慮歲月寢  
遠難以考究欲依本省條制取索急速者限一日餘三日令以時報應仍  
令兩省除見修起居注按月進入外所有紹興九年以來因循未畢者每  
一月帶修兩月庶幾天德帝業赫然與日星並傳從之二十八日詔起居  
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謀讚官奏事先是起居郎洪遵言臣幸得以記注陪  
侍經幄切見春秋二譜每於豐日先期書曆起居官請讀草許留身奏事  
修注官雖與簽書未嘗有奏事者皆云近例如此聯名一曆不得別為二  
體伏聞元祐中起居舍人呂陶嘗乞優謙讀臣僚再留奏事並許侍立以  
此觀之請追猶且入侍何由不許奏事乞下諭諭所依謀讚官劄施行故  
有是詔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居舍人楊邦弼言切見本省起居注

舊本自紹興三年正月為始方修至九年八月分新本自紹興二十五年十月為始方修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分計所未修者凡十有六年蓋錄記注之官前此又無正員固循積壓閑而不書臣未今之起居古左右史也空神言動舉足為法若非史臣纂輯則闕休偉續遺墮漏略安得昭然大備與典謨訓詁並傳於不朽哉望令兩省以見行修注按月進呈外其有前來修纂未到月分每片帶修一月庶使往年所積下者可以同時填補則謨次有倫克盡中興之美矣從之孝宗隆興元年五月一日詔前殿後殿輪左右史侍立以起居郎兼侍講胡鑑言臣謨蒙親擢承乏左右史自供職以來檢討記注故事切見今之史職廢壞者非一其尤甚有四焉一曰進史不當二曰立非其地三曰前殿不立四曰奏不直前何謂進史不當臣等聞唐褚遂良知起居注太宗問人君得觀之否對曰史記善惡以為成庶幾人主不為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觀摹為起居舍人文宗遣中使取記注欲觀之摹謂史官書事以存鑒戒陛下所為善無忘不書不善天下之人亦有以記之帝乃止遂良與摹可謂能守官矣至國朝梁周翰李宗諤為左右史乃違言每月起居注願先奏然後付史館國史書之曰進起居注自周翰等始豈不愧唐二子哉慶曆中歐陽脩為起居

注常論其失云自古人君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錄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不敢也乞自今起居注更不進本仁宗從之厥後臣執筆乃復進史公襲不革遂至于今臣等欲望陛下遵仁宗之訓幸周翰之失自今記注不必進呈庶使人主不觀史之美不專於唐二君也何謂立非其地臣等按唐制每皇帝御殿則左右史秉書而立善惡必書其後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動則懷姦懼爲史官所記遂廢左右史侍立之職凡謀議皆不與聞文宗復正觀故事每入閤命左右史執筆立於鳩頭之下由是宰相奏事得以備錄故開成之政悉詳於史國朝故事天子坐朝則記注官立於御坐之後歐陽脩以謂起居者當視人君言色舉動而書若立於後則無以盡見乃徙立於御坐之前至脩罷職修注者乃復立於後今乃立於殿之東南隅言動未嘗或聞可謂立非其地其愧於修多矣臣又聞元豐三年修起居王存奏欲追正觀故事便左右史得盡聞天子德音僅以二府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僚登對許記注侍立神宗曰人君與臣下言必閱政理所言公言之自非軍機何必秘奏蓋人臣奏對或有頗僻或肆謠讟若史官書之間無所肆其姦矣大哉王言然未及施行至今議者惜之今史徒有左右之名不知天子言動之實群臣奏對

並以無所得聖語開報職記注者但不過錄謫司供報公文而已何名曰  
史耶臣等欲乞陛下復歐陽脩侍立故事庶幾言色舉動皆得以書如寧  
執造膝之言自有時政記亦乞如王存所請凡餘臣奏對許令侍立亦足  
以伸神宗之志也何謂前殿不立臣等歷觀自古左右史未嘗不侍立於  
天子之側亦未嘗有前後殿之分唐制但云左右史分立於殿下螭頭之  
側和墨濡翰皆就螭之坳處有命則臨陛俯聽對而書之不聞後殿立螭  
而前殿不立也又聞歐陽脩奏請自今前後殿上殿臣寮退全少留殿門  
俟降注出而錄聖語以此知開朝舊制前後殿皆侍立矣夫人主之言不獨  
後殿有之而前殿無也宰執奏事百官殿對之言不獨前殿有之而後殿  
無也今獨後殿侍立而前殿不與義果安在夫後殿侍立雖立非其地然  
猶立焉亦愛禮存羊之意前殿不立是餽羊亦去禮意俱忘矣今在左右  
史分日而立無言動之異臣等欲乞於前後殿皆分日侍立庶幾一言一  
動皆得以書以備一朝之典謨光千載之史冊非細事也何謂奏不直前  
臣等聞唐文宗謂魏墓曰事有不當毋嫌論奏墓對曰臣頃為諫官故得  
有所陳今則記言動不敢侵官帝曰兩省屬皆可議朝廷事而毋辭也故  
國朝左右史皆許直前奏事雖以奏史事為名而朝廷事亦可議焉蓋文

宗命魏參之意也熙寧中修起居注歲疏奏曰近日議例須牒閣門然後上殿竊見樞密承旨每於侍立處尚得奏事起居注既得侍立或有數奏已便面陳謂從之臣等自領職之後初欲直前奏事閣門以臣等不預牒却之臣等又嘗預牒之矣又謂今日無班次臣每見閣門奏事未嘗以班次為拘左右史職言動當日有敷奏乃必欲預牒閣門又欲必有班次則事有當奏而不得奏其為失職多矣臣等又聞皇祐中御史唐介論文彥博仁宗怒之時奏裏為起居注直前論牒事出一時又苟嘗預牒閣門與必俟班次邪況今來後殿奏對未嘗無兩班如是則記注之臣雖有直前之名而無可奏之時矣臣等欲乞自今左右史奏事當令直前不必預牒閣門及以有無班次為拘也四事皆近日記注失職之大者臣等謹居是職敢不盡言伏望陛下考古驗今循名責實斷然行之幸甚有旨侍上去處令御史臺閣門同共檢照典故討論申尚書省取旨餘並依御史臺討論見行儀制并昨降指揮聞是下項元正冬至大朝會依儀起居郎舍人先入陪丹墀香案東西立文德殿朔會起居郎舍人立如上儀垂拱殿四參紫宸殿望參起居郎舍人并分升榮殿侍立檢準紹興十四年十月九日指揮今來大朝會已降指揮文德殿權作大慶殿依儀兩省官合於再

墀上分東西立目今殿庭即無丹墀欲乞將起居郎舍人夾香案東西侍立外除兩省官乞隨宜分東西相向立班今來會到講筵所稱每遇講筵日赴居郎舍人分論當日一員依例於殿上御案右邊侍立今欲乞自今後前後殿坐起居郎舍人起居訖升殿寧執升臺課奏事權暫於東梁殿侍立候奏事卑臣僚奏事依講筵例於御座前侍立所有侍立處於御座之左或右取自朝廷指揮閣門言檢照儀制大慶殿朝會文德殿視朝起居郎舍人侍立其在京文德殿折檻下階頭安砌螭頭二設香案螭陛之下分東西相向立前殿係紫宸殿起居郎舍人分東西朵殿侍立後殿係崇政殿輪當直起居郎舍人一員於東朵殿侍立垂拱殿除四參外其餘日參係常朝自來起居郎舍人未有許赴侍立指揮若依今來所請其否拱殿常朝日分此附後殿起居訖輪當直起居郎舍人一員赴侍立餘如御史臺討論故有是命乾道二年十月七日詔今後修注官遇常朝等當赴侍立許入出皇城南北門。年一月一日執政進呈起居舍人唐聞致仕上曰左右史皆闕梁克家只且時暫兼權卿等可具合差官姓名召來洪适對曰朝士皆陛下所知莫可並外官皆具上曰行在官恐資序未合差並外官具來甚好十三日起居舍人洪邁言切見景祐以來故事有通英選

義二閣記注凡經筵侍臣出處封章進讀宴會賜予皆用記注數十年間  
稿廢不續臣伏覩今月五日給事中王曠進讀春秋莒人伐杞言周室中  
微諸侯以強凌弱擅相攻討殊失先王征伐之意上曰春秋無義戰禮部  
尚書周執美進讀三朝寶訓論文章之弊上曰文章以理為主兵部侍郎陳  
履宵留身奏刑部事上曰寬則容姦急則人無所措手足凡此數端皆承  
學之臣日夕探討累數百語所不能盡而陛下蔽以一言至明至當然記  
言動之臣弗能究宣恐非所以命侍本意乞令謹讀官自今各以日得聖  
語闡述修注官其他合書事迹悉如故事委主管講筵所牒報使謹書之  
仍願倣前例乞因今所御殿賜名曰祥曆殿記注庶幾百世之下咸仰聖  
學以通聰明文思之懿豈不盛哉從之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居郎兼榷中  
書舍人林機言臣僚進對並以無所得聖語為辭使睿謨聖訓闕而不錄  
實負素餐之懼上曰既不關報史官何由記之九年閏正月四日起居舍  
人留正言所修注記自紹興十五年以後至即日多有未修月分蓋緣史  
官間有關員因循稽壅後來者急於收拾舊事以成書而當年之史力未  
暇及久之文字散失所得踈略愈難修纂若欲以時刻修有所稽考則必  
令二史將即日承受謹處關牒施行政事并臣下進對所得聖語隨月編

纂仍將紹興十五年以後未修月分併修一月並於次月上旬送付文館  
隨具已修月分奏聞庶幾近事舉無所遺而舊史得以成書從之二月二  
十一日詔祕書郎兼樞起居舍人趙粹中遷四參令立起居舍人班起居  
今後準此

宋會要

今人院

淳熙二年七月六日起居舍人湯邦彥言被旨脩新舊  
起居注令乞逐省每月各脩纂三月內有紹興九年已  
後文字未完處欲下六曹等處取索其記注某人更不  
增添止與添給顧工之費從之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  
居郎蕭燧言記注之職言動必書臣僚進對法當錄報

兩省違者有罰比年以來唯趨簡便略而不報昨緣史  
官奏請申嚴故一時所報粗詳可備編次今茲又復因  
循遂使陛下訪聞所逮告戒所加或隱而不傳或闕而  
不錄乞下兩省檢坐條法應臣條進對所得聖語除事  
干機密外其餘盡行錄報庶幾聖主言動具載簡冊從  
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居舍人李本言記注之職必  
待諸處關報而後書所報關署則首尾難於稽考取會  
留滯則脩纂因至積壓報到已施行事節間有節文太  
甚或書寫脫誤者亦有止報看詳之命後或不聞與決  
者如此之類雖移文會問回報稽遲有去歲合書之事  
至今不得其詳者乞賜戒勅且懲治其漏落脫誤及回

報稽遲者從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中書後省言已降  
指揮新除太常少卿羅熙兼侍立官所有本省脩注職  
事合與不合兼脩詔令兼紹熙元年三月八日起居郎  
兼權中書舍人諸葛達瑞言近日以來內殿及延和殿  
不時引班多不報本省有妨脩注欲乞劄下入內內侍  
省今後遇引喝申到對班須管次日牒報本省以憑脩  
纂庶免漏落從之

宋會要

全唐文

宋會要 起居郎舍人

元豐中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  
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謬  
憲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故事左右  
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乃詔  
雖不兼諫職者亦許直前奏事五年官制行罷修注而  
郎舍人始額其職 起居郎舍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正  
殿則俟於門廊外便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對  
立於殿下端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  
因革賞罰勸懲群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燕享賜

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  
皆書以授著作官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  
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罷續有留身奏事者許侍  
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雖令旁立乃  
止

宋會要

全唐文

宋會要

通進司

通進司在垂拱殿門內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閩門京百司文武近臣表疏進御復頒布之內侍二人領之又有樞密院令史四人案兩朝國史志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閩門京百司奏聞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於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者籍以頒下之監通進司內侍二人書令史二人銀臺司主事二人令史一人書令史

六人貼房四人皆以樞密院吏充發敕司有發敕官三人中書沿堂五院通引官以下充太宗淳化四年八月十八日命樞密奏直學士向敏中張詠同點檢銀臺通進二司公事二司舊隸樞密院凡內外奏覆必闢二司然後進外則內官與樞密奏吏人主掌內則尚書內省籍其數以下有司或行或否得緣而為姦禁中不知外司無亂舉之職至是始命敏中等謹視其出入而勾稽焉月一奏課事無大小不敢留滯五年四月以金部員外郎謝泌奏當通進銀臺司封駁公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七月詔通進銀臺司承受奏狀常須慎密如有漏泄事涉機密情重當行極斷輕者亦行朝典五年六

月樞密院言近日通進司入夜所進文字率皆常務望  
令自今除事係機急即時進內自餘如已閉內門送到  
即俟次日進入從之八年三月命吏部尚書王欽若  
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代李維馮起錢惟演時  
欽若罷樞密使同平章事因有是詔六月詔通進司文  
字並須未閉內門前節次通進如是閉門後諸處傳進  
到機密急切實封上貼畫時通進者及通封散狀榜子  
但係機密急切公事並須依舊通進若是常程文字不  
是畫時行報公事並須候殺點後即得入不得輒有住  
滯仍仰知通進司官員勘會在京自來於晚後經隔諸  
門通進奏報常程公事去處行移文字令知悉真宗以

通進司文字不以遲速公事直至夜深通進故條約之  
天禧二年五月以御史知雜事呂夷簡同勾當通進  
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仁宗慶歷五年六月二十四  
日詔令後文武臣僚內曾任兩地及節度使并丞郎已  
上不曾貶黜後來除致仕官者如奏章文字並許於通  
進司投下先是右屯衛上將軍致仕高化言每有所進  
文字湏詣登聞鼓院並與農民等化賞事先朝為節度  
使乞依楊崇勲例每有章表或有所見利便乞諸通進  
司投下因有是旨嘉祐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知通進  
銀臺司周沆言準中旨指揮為日逐所進文字至申牌  
後多是往滯有悞進覽令早進文字者欲乞今後諸處

中時後所進文字更不收接內係急速畫時進入從之  
英宗治平元年六月十一日知通進銀臺司李東之  
言乞令後通進司本帖子並湏計定未降出文書件數  
繫本司臣僚姓名寫本帖子用印進入不得只用白貼  
子及乞內中每有本司審奏未降出文字內有閑中者  
對御批封降付知本司臣僚處所貴別無遺失從之。十  
一胡十三日李東之等言應內外臣僚所進文字不限  
機密及常程但係實封者並湏依常下粘實封訖別用  
紙摺角重封有印者內外印無印者於外封皮上臣名  
花押字仍湏一手書寫所有內外諸司及諸道州府軍  
監並依此例如違仰本司不得收進其外處有不如式

樣遞到實封文字仰進奏院於監官前摺角重封用印  
於本公司投下仍乞依三司開封府條貫並不得官員及  
諸色閑雜人輒入本公司從之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李  
東之等又言本公司先准英宗治平元年中指揮今後臣  
僚所進文字依常下粘實封訖別用紙摺角重封今來  
諸處投進文字多作圓封並不摺角却剪碎兩頭糊固  
紙花子貼定可以因緣開拆深慮所在作弊漏泄機密  
及有外處臣僚言時政得失利害者往往只作通封致  
有傳布于外緣素無明白約束乞令後中外臣僚投進  
文字但于機密及言時政得失利害并體量官員等事  
並須補捺用全張小紙斜側摺角實封所貴經歷官司

不致作弊漏泄事宜仍乞下進奏院遍下在京及諸路  
州府軍監等告示如不依此式樣所經官司並不收接  
從之哲宗正史職官志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  
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  
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神  
宗熙寧元年十二月八日詔通進司定刀子剪刀大小  
式樣製造令使臣主掌如將帶出司仰明行闕報二  
年閏十一月二十三日中書言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  
文字李承之言昨奏對言舉官事令具文字進呈緣係  
選人無處投下乞許於通進司投進勘會承之已除大  
理寺丞詔許於通進司投進副都承

旨李緩言自宋諸處遞角赴樞密院者並是承旨司交  
領投進至暮夜即於本司人吏家投下開拆上厯轉送  
左掖門由通進司以進近以巡檢兵士走失奏狀深慮  
向去有遺緊急文字兼人吏有所居僻遠必成稽滯乞  
令從合赴樞密院者如假故本院不入並赴左掖門直  
於通進司投下以進內有申狀即送本院仍令通進司  
將內引並關送承旨司照會庶有閑防詔從所請其非  
假日樞密院已出亦准此 五年五月八日中書門下  
言西頭供奉官劉宋卿等言乞今後通進銀臺司投下  
文字常程送中書者並依通進司例次日不以有無假  
故送中書施行所費各無往滯去處况自來銀臺司文

字於奏狀前貼寫事宜一行其奏狀前自來有貼黃無  
用虛煩紙筆亦乞減罷取到銀臺司狀稱進奏院下到  
諸州軍等處奏狀自來作四日次第供申令欲乞作三  
日更不貼寫事宜貼于當日便寫奏目號送及寫發放  
歷點對第二日對卷印押訖進呈第三日降出分配發  
放其久來遇中書樞密院早出及宅引并非次等假並不  
入欲乞依通進司體例不理諸假故每日並入赴司  
收接投進發放從之徽宗大觀元年七月二十日承  
議郎試給事中兼寶錄脩撰徐處仁劄子勘會通進司  
鑿號一節最係緊切緣鑿號文字並係實封奏狀若實  
封文字數簡即易為驗認况依條邊機急速之類方許

實封其官司例將常程小事作實封投進以數目混雜  
不無差互雖有崇寧元年九月十九日申明指揮常程  
事不許實封緣未有立定斷罪刑名欲乞嚴立刑名禁  
戢仍乞檢會崇寧元年九月十九日申明指揮節文臣  
僚官司常程文字奏狀於法並令通封者作實封聞奏  
顯屬紊煩令後三省六曹并所屬官司常切點檢如有  
違犯並舉劾施行所屬自當遵守令修下條諸奏事應  
通封而輒實封者杖一百詔從之政和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已降指揮置通進司官  
吏等詔自政和四年正月一日奉行內外官司候牒到  
月奉行宣和元年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通進

司劄子勘會諸處合赴通進司投進實封文字依條並  
於文書前每件以千字文為號封面工仍存此言也自  
來諸處奏事往往只於封面上用號既通進司不許開  
拆無由點檢進入內中拆去封皮後即不見得元用是  
何字號入進若或未降出間奏稟既无奏不曾於狀前  
貼號致內中無可批鑿深慮急速事不可緩令欽申明  
行下惠合發奏去處令刑部鑄版遍報施行外路令提  
刑司一面取索知委公文繳送門下後省行下本司照  
會如尚有不遵依去處許令本司申朝廷乞賜施行從  
之二年五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通進司不  
限晝夜承受投進三省樞密院內外百司緊速文字如

遇降出御筆御封內降盡經本司依限發放近來有時  
暫置局若奉使差遣去處緩急內中降出文字使本司  
詢問置局去處不無住滯欲乞今後應時暫置局官司  
及奉使承領差遣去處自被旨日並具立名局所并安  
置去處所領官銜先次闕報通進司所貴降出文字早  
得發放了當仍乞送刑部告報中外諸司遵執施行從  
之 高宗紹興七年八月八日行在通進司言舊在京  
本司係在垂拱殿內每遇大禮皇帝宿齋依例移出殿  
外廊上權道司令明堂大禮常御殿係是行禮殿乞依  
舊制移出殿門外宮門裏東廊上空閨屋權撥兩間置  
司從之 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臣條言臣聞綱紀正則

朝廷直閣廷專則中外服此必然之理也向者兩淮湖  
北宣撫司奏取軍期文字進奏院不以時進故各置承  
受文字官者權一時之宜也今韓世忠張浚岳飛既除  
樞密使副各已治事稽之典故朝廷大臣投進文字自  
有通進司而承受文字官未罷臣恐綱紀不正失朝廷  
之尊中外有所不服也望減罷承受文字官則綱紀正  
朝廷尊而中外服矣從之

十四年二月四日通進司

言本公司承受進降文字事于機密近申明舊制係門下  
省長官提舉所有昨降勅揮許檢正檢察係一時申請  
合行衝罷從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乞  
令後臣下奏陳故事不許講筵所取索副本就令通進

司進入從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詔令後本司

承受內降並用黃複袋外封歷上書時刻付親從親事

官發放所屬依時收畫被受官司常切檢察施行

以中書門

下後旨奏通進司親從親事官承受發放五月十八日

詔武德郎權寄班祇候前監通進司任褒賢特授武功

郎褒賢監通進司三年無遺闕雖係寄班特依內侍官

推賞後准此三十年十月二日詔昨依故事差內侍

官承受內外諸軍奏報文字慮恐稽滯可盡罷承受官

令後諸軍奏狀劄子並實封於通進司投進三衙有公

事即時上殿奏稟先是掌執奏呈中官承受事上曰

今之承受即祖宗走馬承受專令掌邊將奏報後改為

廉訪使者近日士大夫或論其通賄賂至云恐浸如漢  
石顯之類朕前此不知亦嘗降詔戒約意謂空言不若  
以實事示之故比日屢却諸將貢獻如朕生辰所進禮  
數雖蠟炬薑藥之屬亦却還此事在朕初無固必不可遂  
罷之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給事中黃祖舜言近被  
旨指置通進司辨事一監官乞從入內內侍省於內侍  
官差撥二員分輪在司直日專一檢察頭叉火燭及進  
降文字并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稽留作過之人遇夜  
守宿仍不得於寄班祇候內差一每日降出御封本司  
承受乞依舊制用黃絹夾袋盛貯令監官重封並親書  
題寫姓名時刻承受謹封等字即令承轉親從官赴所

屬發放不得用雕造階位印子及令人代書姓名字一  
親從親事官遇閑乞令監官具狀申點檢司移文皇城  
司日下勤通管人員選擇無過犯識字人差撥執役依  
條一年替換不許踏逐止從上存留一名指教新人仍  
不許差撥舊在本司執役人聽本司部轄專一承轉承  
接文字不得擅離出外其監官亦不許私役使喚如有  
作過並大所犯牒皇城司將通管人員一例科罪一令  
後遇降出御封文字乞令發敕官分明抄上文簿於歷  
內開寫時刻即時差承轉親事官赴所屬發放其被受  
官司即時具姓名時刻收接若辦驗得少有留滯即時  
具當行人吏姓名申門下後省施行其抄轉承受發簿

乞從門下後省印押給付日計都收件數簽押若遇夜  
降出御封文字准此於旬終繳赴省結押易換仍令發  
敕官開具諸處承受名件及遂時承准御封發放時刻  
申納門下省點檢若有遺失稽滯並從本省科罪內親  
從親事官仍行下皇城司斷遣依舊執役一本司奏稟  
使臣二員乞從入內內侍省依條差撥遇有進入文字  
隔三日不出許監官具名件榜子奏稟一本司主管文  
字四人係差後省當職人吏兼管欲乞每日分差一名  
赴司宿直仍具姓名申本省若遇本公司有違滯事即密  
報本省施行一本司發敕官遇關乞令監官具狀申點  
檢司批送行首司依名次差填不許自行陳乞仍將本

司主管文字發敕官及親從親事官每三人結為一保  
並親書結罪文狀申後省照會一本司每遇被受到頒  
降旨揮乞自今起置文簿一面抄轉歲終赴省押易換  
一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若遇本公司承接文字訖盡時  
取索批收便將發放文歷赴司交納發敕官驗訖密行  
收掌不許收藏在外經宿方納歸一通進司條無故輒入  
本公司者流三千里漏泄機密重者處斬又皇城司專法  
諸親從親事官節級長行犯贓私罪徒以上配千里公  
罪徒斷訖送步軍司比類移配私罪杖斷訖及公罪杖  
或連坐送皇城司令欲乞將遇有盜拆御封因而泄漏  
者及遇官司投下奏狀輒行阻難乞覓之人並照應前

項條法施行其邀阻不得財者依律不應為從重條法  
斷遣一本司等歷點檢通進司提點已並每月駁考稽  
失從之先是臣僚言近聞內降詔旨未經朝廷放行  
而外人已相告語是皆通進司漏泄之過乞行檢察令  
給事中措置而有是命三十二年三月八日詔通進  
司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年滿無過犯並依見行條法  
保明申給事中移文所屬各支賜絹五疋內節綴七疋  
及指射優輕差道一次仍報皇城司施行從通進司請也孝宗隆  
興元年三月十七日通進司言本司昨自紹興三十一年  
至今日逐進降朝廷軍期機達事務急緊切文字并  
諸路奏報及沿邊探報等並無分毫稽滯關誤本司官

屬並已推恩內點檢司并監司各減二年磨勘主管文字發教官各減一年磨勘乞依紹興五年四月四日指揮已推恩體例從之 乾道八年十二月八日詔通進司自今後朝廷百司諸路州軍急速文字等並依法收接投進其餘陳乞恩澤差遣文字不應投進不許收接即時退回令經由合屬官司陳乞 九年閏正月三日尚書省言節次已降指揮臣僚辭免恩命並依舊制如過制及不合申陳者有司不得收接如依前違戾令御史臺覺察聞奏詔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辭免外餘依已降旨揮 淳熙三年九月十二日詔自今通進司承受御封文字除舊用黃絹夾袋令監官重封親題姓名

歷上書時刻不許令人代書發敕官親行發放不得令  
親從親事官承發所屬依時收畫被受官司常切檢察  
如有違戾申朝廷取旨施行 慶元二年正月二十九  
日入內內侍省言通進司合差使臣二員緣為散祇候  
使臣差撥不敷即目本處關官主管緣係日常接諸路  
奏狀并進降御前緊急文字及晝夜存留燈火去處不  
可闕官乞依紹興三十一年以前權差寄班祇候二員  
特督分番趨赴宿直職事候散祇有使臣日依舊從之

宋會要 銀臺司

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寫條目進御發付紀其  
違失樞密院主事二人書令史八人貼房十一人掌之  
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銀臺司承受奏狀  
批鑿事宜發赴中書樞密院三司外仍逐日具所承領  
奏都數一本進內所發逐處奏狀係急速事限五日常  
事限半月仍令逐處行造訖旋具事宜闕報銀臺司點  
檢勾鑿有稽滯者依條舉奏其年閏十月詔中書樞密  
院三司各置急慢公事板簿急事限次月六日漫事以  
次月十六日送銀臺司重行照檢自是止令據板簿檢  
勘更不闕報同日點檢銀臺通進司公事向敏中言

請令諸州所發奏狀自今別具內引單子道數一本於銀臺司通下三十日宣審刑院公案令供報銀臺司依例催促提點凡公案皆令用千字真宗咸平四年八月文記號達審刑院

文記公案皆令用千字  
題達審刑院

真宗咸平四年八月

銀臺司言諸州案牘元定三等日限自來惟據審刑院

閩送月日勾鑿大理寺未曾供報自令據發下公案依

**限定斷候案奏日隨案闕報從之** 仁宗康定元年十

二月六日知通鑑司事李淑言銀臺

司舊例差樞密院主事下名二人在司掌發放文字以

銀臺司主事為名近來却有以管印銀臺司公事為名

者伏緣銀臺帝門深嚴門便置司故選侍從之臣典領

書奏猶不敢以判為目故兩制以上止曰知司事同知

司事未及兩省止曰勾當司事沈主事流外僅比三班  
使臣且有丞史之類却竊管勾之號在於事體未甚允  
適又所領奏事本是中書門下別局理合二府各差人  
閱掌只緣初置此司便是樞密學士主判由此差置吏  
曹並係樞密審因循至是未合舊規欲乞自今差中書主  
事樞密令史各一人兼銀臺司主事中書守當官樞密審  
書令史各二人兼通進司諫史仍依舊別差樞密書令  
史六人兼銀臺司令史樞密貼房十四人兼銀臺司書  
令史所有樞密主事二人更不差赴銀臺其差到人吏一  
舊只樞密院告報本本無下本司文字所以騎蹇不恪  
多乖去就欲乞自今並劄降名姓令本司給牒補差所

肯有所稟畏況合官曹常體庶事或可振舉又不違先朝置司之意從之

宋會要

嘉祐六年二月十六日中書勘會已差龍圖閣直學士周沆知道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自來差銀臺司官員敕內帶此如有制敕不便依故事封駁自餘尋常公事依例施行及點檢兩司公事應諸處申奏文字一依先降敕命進入候降出看詳分明批鑿合行旨揮事件送中書密院三司及逐處疾速施行如有遲滯去處並仰舉奏當議重行朝典更有合行提舉事件並委條奏以聞令差周沆敕內已不帶此指揮今後所差官宜令銀臺司依此施行 神宗熙寧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詔知通進銀臺司范鎮權監察御史裏行程願同看詳銀

臺司日進文字數目定奪當進與不當進并合減罷各  
件以聞十月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言乞於本公司置局就  
便檢尋文字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看詳銀臺司文字  
所言自來進奏院逐日赴銀臺司投下諸路州軍等處  
狀不下四五百道自本所摩畫減廢後來狀數稀少其  
銀臺司亦依自來日數行遣發放虛有留滯並勘會奏  
狀自來住滯六日方始投進發放了當一日貼寫奏狀  
事宜一日抄寫奏目一日抄寫發放文歷一日進入內  
中用印點檢分配一日發送合屬去處今來奏狀道數  
稀少難依前件日數乞下銀臺司自令並限四日內湏  
貼寫投進發放了絕如有先進及文卷奏狀即依舊例

施行從之。元豐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封  
駁房。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令。

事詳見拾  
中

宋會要

發勅司錄銀臺掌受中書樞密院宣勅著籍而頒下之中書造發勅官二人主之舊有樞密院令史一人後省大宗淳化三年二月詔中書敕文至發敕院點檢有要害差錯者坐後官罰三十直守當官罰十五直仍以三之一賞發敕官真宗咸平三年十月詔中書發到實封斷敕如看詳發訖具州府事由報銀臺司十一月樞密直學士馮拯言中書戶房直發劄子四道不由臣點檢詔三司開封府御史臺進奏院等處凡受宣敕劄子須見發敕院官封書方得承稟違者遣吏押送發敕院四年八月發敕院言中書降劄子有合與敕同行下者多

不一時到院每至催督方始行下竊慮或有廢忘欲望  
自今不同至者許令點檢依敕文差錯例定責罰從之  
景德三年九月樞密院言中書發到敕牒劄子入遞馬  
者全不出事宜當院難於勾銷文牘望許自今畧寫大  
綱事宜付院發從之

宋會要

門下封駁司

門下封駁司唐制給事中掌封  
驳唐末其職遂廢太宗淳化四年六月以右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敕有所不便者宜準故事封駁自餘常程公事依例施行者不得輒有留滯應後來行下制敕並仰旋具編次更有合舉行之事條奏以聞九年詔停廢知給事中封駁公事令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張詠照檢看讀發放敕命不得往滯差錯所有行下敕文依舊編錄仍令發敕院應承受到中書敕令並湏畫時赴向敏中等處點檢候看讀發放逐處內有實封敕文並仰逐房候印押下實封送赴向敏中等看讀點檢了却實封依例發放

自是始以封  
駁司錄銀臺

至道元年正月詔三司及內外官起請摩

畫錢穀刑政利害文字令中書樞密院檢詳前後條貫  
同共進呈每月編其應行條敕作策送封駁司如所降  
宣敕重疊及有妨礙並委駁奏仍於門下省差令史二人  
專掌簿籍十月詔樞密院自今除該機密外凡行宣  
命並付封駁司看詳發遣 三年十二月詔封駁司凡  
有封駁事並錄本送集賢院 真宗咸平四年九月吏  
部侍郎知封駁司陳恕請鑄本司印詔如有封駁事取  
門下省即用之因是遂改為兼門下封駁事 六年七  
月兼門下封駁事王嗣宗言京朝官受差遣者其中有  
苛刻踰違犯法虐民之人倘朝廷未能審察復有差委

臣等不能舉駁深非沮勸之道乞令後風聞濫狀許臣於審官院取索家狀案其由歷知得事實特許一言從之九月詔續降宣敕令大理寺寫本送封駁司看詳

景德三年二月封駁司言中書樞密院多至午未方送到文字比置此局責要審詳况諸處文字皆有常限或及旬日一月已來商量施行若當司畧不看讀便即發遣乃是發放之司豈曰封駁之職望自今除急速文字外其餘道數稍多看詳未及許至次日發遣又近日多有直發文字不由當司欲望非涉機密皆依舊制從之

大中祥符九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晁迥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初宰相請以迥洎威度同知銀臺司

一代王曾真宗曰人言曾嘗封駁詔敕中書銜之多沮其所奏今罷曾是符外議也宰臣王旦曰臣等本無忌曾之心今之封駁與古不同蓋除授差使大小悉稟聖肯進熟畫可始降詔命其檢會舛誤實亦有之頒下四方誠為不當封駁司能詳奏釐正乃裨臣等不逮帝然之遂以迥代度而曾仍舊仁宗嘉祐五年七月改新知荆南府唐介復知諫院楊繼復判吏部流內銓時知門下封駁事何鄰言介為諫官有補朝廷不當出外以敕封還之

續會要以下  
作給事中

兩朝國史志都進奏院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掌受詔勅及  
諸司符牒辨其州將軍監以頒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牘狀牒以奏御  
授諸司進奏官一百二十人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命供奉官張文榮王禮  
就相國寺行香院集進奏知後官二百餘人選百人文榮等以州郡稍多  
選人恐少遂簡得李楚等一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掌二三州置知波  
官之名其不中選者補為副知命文榮與禮都領之如為鈐轄諸道進奏  
院又令三司各給銅朱記一則曰某州某軍進奏院或兼管三三州軍亦  
共給一記太宗即位詔嚴支郡胥置陪京師外州將吏多不頤久住遂  
慕京師人或覩信為之符移頤下多或稽緩漏泄故有每十月詔於大  
內側近置都進奏院自簡定諸進奏官後遂且就行香院至是始有此詔  
踰年以石燕載舊元院其諸州各置院者悉以舍屋隸三司十一月詔進  
奏院常切銓轉進奏官只令在院承發文字不得將歸私家致有漏泄其  
場巡檢捉賊等奏報公事各隨所屬州進奏官承接勾當十二月詔進奏  
院轉差入折承旨院交領敕文等九年七月詔進奏官李楚等於崇政殿  
擇三十人補殿前承旨始定進奏官以百二十人為額其選州府各令均

掌之十二月張文聚等言華中書發數院樞密承旨院告報進奏官日赴院承受宣敕意多妨滯許送至臣蒙給付詔本院專遣進奏官入內承受文字雍熙二年十月張文聚等以諸色人入達家書詣後殿呈詔自今的親實封家書許令附遞自餘親識只令通封附去是月詔都進奏院先於府縣輸差承符十五人齎送文字宜令步軍司以刺貟軍士代之遣還本院十一月都進奏院言進奏官每有愆犯望許於左軍巡哨校區分詔小有愆犯聽用小杖若涉情弊即時引見三年五月詔開封府進奏官止依例供申本府報狀諸州不許申發九月詔中書教文至進奏院有漏卯漏柙者並令申納中書四月進奏官李文業等言自減進奏官以來事務益多俸祿貧乏詔三司每月終見錢五千充祿筆費自今不得額外添入國初萬鎮轉運司者月給紙筆五千餘三十並一分見錢二分折支太平興國八年後列給立千增見錢二分至是始全給焉又端平十月一日聖節皆給時服十一月詔諸路遣到案牘令進奏院即時進入無得稽滯入詔諸州奏狀小有差錯令進奏院依例進入訖別申本州稱奉聖旨勘鞠干繁人吏國葬之罪端拱元年正月詔客旅便錢違牒令進奏院別用牢固皮角封還二月詔進奏院自今每承受宣敕省牒畫時遣發不得稽滯二

年六月進奏院言本院素舊例補第一名進奏官李天業為行首呂承信  
為副行首委令提舉宿終補置雖承久列本院未奉朝旨多不稟承望降  
宣授從之自後歲亦有淳化元年五月詔諸州奏狀即時於銀臺司通下  
不得往滯其斷數酒當日入逋二年六月詔進奏院應諸府奏納色官充  
奉直幕職知委實開官即時奏請內職諸司使以上知州不得奏靖京朝  
官充通判如此等狀即時追還不得收進七月詔進奏院如近上丘僚奏  
狀皆改差錯字即勘以次干鑒人三年五月詔天下奏勦公業從實封角  
用印入遞赴進奏院九月詔諸州遞送罪人並許於監進奏院官當面交  
領四年九月詔進奏院日差進奏官一人承領教文於監洗便主簿而折  
封點數入遞應奏狀日具都目納銀臺司五年四月詔應諸薦官長朝見  
遠邇入貢宴勞賚諸道奏祥瑞官吏善惡孝子順孫義夫婦婦美之事  
十日一月報赴居院不得漏落真宗咸平元年六月詔進諸州失懷須即  
日還詔密院兵房不得積畱在院二年三月詔緣邊馬递至進奏院者委  
進奏官自樞密院開折二年六月詔進奏院所供報狀每五日一寫上樞  
密院定本供報大中祥符元年又詔不得非時供報朝廷事宜令進奏官  
五人為保記者科違制之罪九月詔諸州實封奏狀委監進奏院官看詳

驗無損動者題封記全三字即時進內有損動者重封進入十一月詔進奏院令後應發教及劄子湏見簽教院官封題方得收接四年二月詔諸州降雨雪並須本缺具時辰尺寸上州州司覆驗無虛妄即滿錄申奉令堵官吏違相糾察以聞又詔應外州官吏奏民間利潤寄封者即時進入不得折封十月詔諸州官吏中奏脫漏不依體式者再犯勘罪送中書下法寺依格斷遣立年四月詔凡降德音賜貢等其漢撫南高富鵝上錦下錦共紋繡古元綴繡雲順成光天賜二十州不須降云七月詔自今河西陝西幕縣州縣官進督封文字即興叔進九月詔進奏官每入許置牢獄知一人有闕奏裁舊有獄公副知差改為書寫人掌同進奏官役為獄中副和獄中副知以十二月詔景德四年八月詔新注幕職州縣官發先狀赴本州者委巡奏院驗認與簽大中祥符二年三月詔諸州進奏官十年已上者並補三班奏減自今每遇鄉祀補五人如次補之人有職汚者勿得隨同奏減七月詔進奏院自今每遇鄉裡保進奏官及十五年已上無過犯者從上良五人姓名以聞當議出職安排如無過犯人不及數即取員額直及放罪人如更少即取以次有過犯數少情輕者足數九月進奏院言進奏官小可懲犯舊例止罰直充公用並宣敕明文自今欽乞量行區分准依舊例

施行天禧二年閏四月詔中奏文字有託臣屬官不書事宜於文選官奇  
第一度與元勅委遣奏院置筆抄上若是再犯即勅罷以閑仁宗既與元  
年大慶之子一月詔部遣奏院告報諸州府軍藍自今降奏文字凡係皆封  
者並令依常式封書並更用紙指角重封准前題字及兩側角竊並令用  
印無印者細書名字候判閱全都遣奏院監官羽親點檢與折動而狀列  
進納或有指動者具收挾入姓名以聞天聖五年十二月詔遣奏院候承  
受到在外知州府臣僚以下加恩告敕須勘會長吏者先次入遞發故所  
有通判已下續次遞發內雖有官高於知州者亦不得先發及隔越往滯  
六年十月詔都遣奏院自令承受宣敕中書密院劄子劄牒并內外諸般  
文字並須畫時勾喚遣奏官於當面與保頭等同共點檢封角并開折分  
明上層印題閑防錢遣其逐州手分遣奏官等即不得於外面取使封折  
劄政去失文字真追奏官合用隨身本記只令於本院內行使不得持出  
外取使因用七年四月詔遣奏院自令諸道州府更有所遞到三班役員  
幕職州縣官等實封章奏並令杖接遞納皇祐四年九月詔外官有將陳  
事並附邊聞朝廷每得申御史臺時州郡多以於中御史臺缺其職奏而  
必行之哲宗正史職官志遣奏院錄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

副六曹寺監百司府牒彌縫於諸路及州府軍監天下章奏至則具事目  
上門下省若某贖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司官凡奉贖違戾法式者貼  
說以進神宗熙寧元年二月詔近來天下諸州府軍監全檢舉舊牒令後  
如降到而雪不以多少候止並須即時具的實尺寸以聞仍令轉運司逐  
季舉行四年二月十一日詔諸道進奏院自今以知銀臺司官選舉其句  
當進奏院官令提舉院送差京朝官二員督見任官年滿聞令後更不差  
三班使臣臣僚之家不得仍乞子弟勅首五月十八日詔自今朝省及都  
水監司裏寺等處凡下審賈並令進奏院摹印頒落榜每年給錢一千  
千貫充獎勵紙墨之費十一月一日詔應朝廷擢用材能賞功罰罪事可  
懲勸者中書樞密院各寺令檢詳官一員每月以事狀送進奏院通下審  
路九日經審院檢詳吏房文字劉奉世言舊條進奏院每五日令進奏官  
一名於閤門抄副報狀申樞密院呈送錄供逐處仍實封一送史館一送  
本院時政記房然進奏官已自專報則五日行遣頗屬煩文缺冗累此諸  
道進奏官依例供獎除係朝廷已行差除指揮及內外常程事得曉報外  
應平審封并涉邊機及臣僚章疏或增加偽妄並重寡法其報狀仍委本  
院監官逐月抽擇與送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知通進銀臺司陳輝言

侍奏院傳詔今差除章奏文字多有不實或漏泄事端惟是盡官得人可  
絕其弊今勾當院林旦先任臺官言事不實降然乞別與差遣從之元豐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都進奏院言學傳宣取牒自九月以後下江寧府文  
字全具名件詔應官司不著事目錄過文字並供檢納中書有夾帶書簡  
亦盡錄同申臣僚所發私書開封府下逐家取副本或無底今追拍抄  
錄中內繳奏如故隱匿不盡許人告犯人除名告者賞鈔千緡有官者不  
頒給錢每三百千轉一資時呂嘉問何琬互奏不法事琬奏才主而嘉問  
辨論糙上疏以為有從中報嘉問者故詔索所發私書考實也哲宗元祐  
元年四月二日京西路提刑司言商部條貢除直下外有諸司條貢付轉  
運司押牒入還分送諸州率多遲滯欲乞壅廟澤新法以所下轉運司印  
和本移送進奏院生省符連牒發送諸州從之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樞密院言熙寧四年中書劄子應據用材鈔實功勞誰可為憲勑者中書  
委撫正官樞密院委檢詳官逐月銳事狀付進奏院榜報天下元祐初報  
叢詔今年十月後如熙寧舊條欽宗靖康元年二月十七日詔瑞路監司  
帥守等應授進文字不得謂降指揮經赴入內內侍省投進並依自來條  
法遣赴進奏院施行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三日詔進奏院自今年六月一

日以後依格合傳報諸路州軍文字限三日盡數抄錄傳報其見在東京  
進奏官所管州軍並全見令隨從行在進奏官兼行字管傳報休此九月  
二十一日臣僚言進奏院人吏分掌諸州一吏下番則一州事廢雖有無  
權之人要非本職既肯盡心典領又馬遞鋪兵昨緣草興多從調發故所  
在多有闕額其應進奏院官吏並隨行在凡文書被受牒寫入連並依常  
法敢有違滯乞重冥典憲仍戒勦端蹕從奉馬遞鋪官督責巡轄使臣招  
填鋪兵詔進奏院監官條具中尚書省既而本院條書欲乞置都承受拘  
獄簿一面每日如遇應干投下文字並當監官廳開折選差近上無過犯  
更入二人即時抄上付逐州進奏官承受並用旣印策目分明投下取收  
復訖於簿內劄下未書銷鑿結押及都承受到諸處投下文字並開其次  
日申門下者如進奏官不即抄上結押發放並許人告犯人取旨酌情編  
配監官失覺察重行點責仍摘本院門從之二年正月一日詔諸司諸州  
監官失覺察者各從杖一百科罪給事中劉廷言進奏院人吏敢少  
數不依程限到州者各從杖一百科罪給事中劉廷言進奏院人吏敢少  
數所報文字太多抄寫不辦諸處施下供給食膳不足經路遞舖有力不勝  
而弃擲文書者有受財賂而戲匿文書者乞降旨擇令諸司諸州發昏日

等處。每本限十月給付。凡本院將諸州下大字人道渾物上柱  
名遇四緡日請銷造冊。去依程限到州。每諸司逐州月具水受辦。省入  
字若干件增立亡失文書條目委知通專一點檢尚書。勘會亡失文書  
自有源流。請叫發晉見錢。見別作施行故。有是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門  
下後省言。追奏院臣經移蹕事務。廢弛乞正除朝奉郎。宣坤監都追奏院  
從之。十月十三日詔令後官員差除降牒及外路合通知事件。今六曹各  
隨所行事類聚。每五日一次行下。追奏院繳連傳送所屬監司事。干茶鹽  
鑄錢司即報。逐司議錄施行。若事體精重。全本部三次行移以防失墮。稍  
有違慢。當行人吏取旨行遣。從江東提刑獄王士言也。紹興元年十月  
七日詔令後追奏院。應承文字並仰依限投下。仍置簿抄上日收名件。  
都數及有無違礙文字中明門下後省嚴功檢察。如敢不前追阻乞免錢  
物或匿愚文書。許尚書省趨訴犯人取旨。監官失覺。案重行責。然三年  
正月二十八日刑部大理寺言。目僚章疏議論。邊計及事理要。官不許勝  
報。合釐為在京法應省功罰罪。每月下六曹取索。擇其可以懲勸事上者。  
祖宗法應賞功罰罪事可為勸懲者。令左右司下六曹取索。錢板頒降有

旨送刑部看詳故有是命四月四日左右司言進奏官頒降賞功罰罪元  
量行支錢板工墨錢本司約度缺每季支錢一百貫五折銀五千張臨時  
以字數多寡置層文使如不足即貼之仍限次季中凡部駐磨從之九月  
十七日詔進奏官有犯依舊制其令吏部直達所屬指揮不行舊制進奏  
院賴船事中進奏官有犯參照法申牒提轄官司詳度並重施行不得  
直達四月十八日吏部申請以供報多誤今後從本部徑達所屬斷至  
是諸道近奏官許于門下後省乞依舊法從其請也十二月十八日給事  
中胡文修言進奏院合赴章奏房投下諸路表奏在京專法令本房置過  
犯簿籍記差錯進奏官姓名昨緣渡江散失案牘指揮不存欲乞令章奏  
房依舊置過犯簿今後差錯并失點檢廳司拘收第一犯籍記姓名次犯  
給事中量輕重送所屬責罰停降從之四年五月五日吏部侍郎劉本言  
鑑遠注擬案聞及奏舉閭隣改官之類諸處聞到並會問進奏院以憑施  
錄供報文字往往差誤公無是憤乞依照興三年四月旨諱如有差誤從  
本部往直達所屬施行詔除進奏官供報差誤事涉重宮許從本部徑達  
所屬仍報提轄官照會外餘依照興三年九月十八日指揮後臣歷核會  
建炎四年十月二十日及紹興三年九月十八日指揮進奏院依祖宗法

錄給事中若供報差誤往就吏部送時屬深慮隨廢憲典其四年五月五日指揮乞不施行遂之五年閏二月十二日詔進奏院如將不係合報行審報禮報行及錄與諸處副採入傳報者許人告賈錢三百貫犯人並重作施行六年八月一日詔進奏官去督半年方許差人其已差督人并見關未到人並列與差遣歸吏部注授之人特依省議法與指揮差遣一次願就宮觀致廟者聽九年二月十三日詔監進奏院羅萬楊通各降一官以三省助督進奏院過發正月五日故書內河南新授去處並合交付正倫督行不令一向便行入遞故也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門下後有言進奏官承受外路文字雖有都簿自行執狀還得私遞今乞以進奏官二人充開折司應外路遞到文字於監官當面開折即批收上簿付逐州進奏官書押收領次日拘收司帳催依限投下仍申本省照會其都簿亦從本省每旬印給一函令本院計都收件數旬終赴本省結押揔檢點其進奏官遞阻不即批收抄發并都簿隱漏名件並依不應為解遣受財者從童仍立賞許告從之以大理寺勘進奏官撫永壽將諸處申奏到文字道於私家今後省措置故也十六年二月七日詔進奏官今後六曹取會呈牒門下後省不得一面直送所司科罪以進奏院言侍左考功取會不係

本院承英事件勅令回報及尋常小疏直牒大理寺施行故也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監進奏院朱柔嘉言祖宗舊制進奏院除承六部政會承發事務供報外錄並不許使奏檢准大觀進奏院令除刑部許勾喚進奏官承發非次故降及上下半年頒降條冊即時遣赴并學士院密省四方館許勾喚進奏官暨令文字督赴外邸六部許勾喚供報及直送所司斷遣候法乞依舊制施行從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總領四川財賦汪名嗣言邊角舊用皮筒用印記因兵部郎中黃敏行請用紙角題印以燭固義入筒更不封記錄遞鋪交換取出辨驗多致差互愈長愈折歲退之弊望詳酌措置進奏院有詳以燭固復入筒仍腰封撮繁從之二十四年正月二日禮部事中林一飛言進奏院依法隸門下苟其根究邊角破損往滯乞從本省政索照檢從之先是臣僚言置郵傳令指逕快事皇申言之詔令兵部措置而駕部員外郎楊從言祖宗舊制駕部當行諸州鋪分往來傳送文字指其盜折歲遲即昨門下省所掌事務尋會後有在法進奏院隸門下省遣角從給事中點檢遂下兵部遵守如一飛所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詔監進奏官督省追奏官凡號令章疏時抄錄遍下監司州軍其逐處被受即此到該月日因申進奏院令所轄官逐季點檢從中

書湯鵬舉之請也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給事中賀允中等言祖宗舊法進奏官以一百人為額每遇大禮從上出職五人內帶一名有過犯已往除雪人照計得二十郎通計六十年補過今來進奏官裁減作八十一人為額祖宗舊法照計得五分之四每郎合出職四人內亦合帶補一名有過犯已往除雪人亦係二十郎通計六十年補過近據有司失於參照祖宗條格却妄同據中制知書寫人一處權行組計申畫到一時指揮每鄉出職二人切緣本院興更郎見行條注係進奏官理年出職反復補無過犯人數今來出職人即係興更犯與有過犯人均得各出一名請是有所謂無過犯之人若每鄉止出二人係四十郎一百二十年方始補過伏下名卒無寸進之期委是未合祖宗法意所存本院紹興十六年十九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四次以經大禮合出職積併人數更不獨陳乞補填只自今年部祀大禮依祖宗舊法施行從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臣密言之伏見在內官司文移則於常繁之限在外州郡奏申則計地里日時稍或稽違皆行斷罪紹興五年正月常隣指揮奏狀及申三司樞密院文字並一箇月日著在全式最為詳密欲乞應今後內官司文移悉遵此制按歲而得其月日則易於考察胥吏亦無所容其姦然後嚴常繁之限於

內騷地里日時之限於外稍有稽遲重寘於法仍委宰臺諫更加點檢庶供革弛怠之弊從之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三日都進奏院言見管進奏官八十一人合減十六人缺乞特令來所減進奏官候令降指揮下日從本院出給公據付逐人取執作守關遇有見管進奏官請假事故名關依名次先次射闈補填施行詔乞在人且令依舊將未遇闈更不遷補十一月十四日給事中兼直學士院錢周材言進奏院自祖宗以來依舊制係是承發官司隸屬門下後有令未吏部一時申請將應在京職事官合舉政官奏狀令進奏院貼說技追及令進奏官赴部供報如不從實本部一面依條施行竊詳在京官奏狀依條並合赴通進司投下如不經由進奏院其舉狀該與不該係是大部掌法行令即非本院所掌今未吏部衡改祖宗法令混亂職事欲乞許令進奏院依祖宗舊法施行從之二年六十三日兵部言進奏院承文諸處行下外路州軍監司等處文字自宋立係本院徑行批發近承指揮特二廣湖南北四川路州軍迤角文字除詔書軍期文字并先經由州軍依舊給發外其常程文字有給發至每紙或轉運司却令逐司分給逐州軍役下切恐留滯缺乞行下進奏院將應承受各批發諸路州軍等處角文字並依舊徑行發下逐州軍及仰開報

諸路交捕轉運司并所都州軍等處照會遵守施行從之乾道三年十月  
四日丘傑言折給軍朝報如係本軍利害者乞用為符下本軍施行具錄  
不係軍事常程文字一切免報自餘極邊乞皆准此從之六年八月十四日  
尚書省言進奏院道處約束摺報告詞係縣司劄資賜時主承發朝報保  
頭人疾革詔並送臨安府各從杖一百斷獄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近來  
進奏官職於六部等處抄錄指揮凡將傳聞不實之事便行傳報欲令左  
右司將六曹列報狀內合報行事寫錄定本呈牢執訖發赴進奏院方許  
發行詔今後長行傳報如違依聽牒傳報漏泄法科罪九月十五日丘傑  
言進奏院自來係隸屬門下後省內有令赴門下後省整會事件進奏院  
差提舉司二人赴省道并抄錄書寫文字人本院已依指揮拘以在院訖  
所有整會本院差遣還補敘用監官到嚴批書及點檢驗刷文字令本部  
置都恩一道專差親事官或本省典士各一名在都門外專收接赴省日  
下行遣訖簽付進奏院照應施行從之九年閏正月十八日詔令後外路  
官兵付身手令拘催急發使臣每五日一次入進奏院送取監官到院入  
連日時文狀仍令進奏官置籍發放每月赴左右司承旨司驅磨三月二  
十一日詔進奏院依舊隸門下後省合傳報事令本省錄合報事件付本

院報行餘依已降指揮先是臣僚言國朝直都進奏院總天下之郵通隸門下後省凡朝廷政事施設號令賞罰書詔章表解見朝謝差除注擬等令播告四方今通知者皆有令格條目具合報事件謄報昨紹興二十六年因臣僚建言罷去進奏院定本以後祖宗之舊至乾道六年因左右司請將六曹判報內所報事由去取選擇發付進奏院方許發報公議向來定本之弊胥非累朝令格之制欲望特降指揮令進奏院一遵祖宗舊例報門下後省合本省錄合報事件付進奏院報行庶幾朝廷命令之出天下通知尤合公議故有是命淳熙八年七月四日刑部侍郎賈邁言乞自今刑寺駁勘取會獄案文字令進奏院置綠匣排列字號月日地理當官發放所主鋪分即時抽摘算傳承受官司依條限具所會并施行因依實書到發日時用元發匣回報免致壅延從之九年正月十二日詔叮貽軍自今應有合發奏報文字并承傳旨回奏知稟劄子等並令進奏院赴通進司投進十年六月十五日臣寮臣言諸路州軍申發章奏並題書填實日庶幾進奏院可以計程驅磨巡鋪官得以服從實根究從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都進奏院減進奏官十人副知三人以司農少卿吳良與錢元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宋會長奉安符寶所

嘉定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  
王椿言奉旨差充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官令隨宜  
參酌比附條具到合行事件 一乞以都提舉奉安符

寶所承受為名。一合用印記乞下文思院鑄造銅印一面以都提舉奉安符寶所承受之印一十二字為文。一今來奉安符寶係創行建置蓋造殿宇廊廡等乞差主管文字一名許於見領職局及內外官司大小使臣見任得替寄居待闢已未參部或自身入吏內指差相兼祇應帶行見請與理為在司在仕月日有名目人理為資任請給等依玉牒所等處承受下主管文字則例支破。一乞差背印投檢送文字親事官共二十下皇城司指名踏逐差取實占祇應遇闢依此差填。一踏逐在內皇城司起蓋符寶殿宇等一所差人吏并親事官各合綵帶勅入宮門號一道乞於皇城司支破從之。